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单位 2022 年预算信息公开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2
-----------------------------	---

一、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25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196.7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4.0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档次	1	2	3	4
			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 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 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 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1	本年收入合计	12500.87	本年支出合计	12500.87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2500.87	支出总计	12500.87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250 0.87	1250 0.87	1250 0.8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 6.78	1219 6.78	1219 6.78							
3	20808	抚恤	7436 .09	7436 .09	7436 .09							
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00	2141 .00	2141 .0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1943 .00	1943 .00	1943 .00							
6	2080803	在乡复	966. 30	966. 30	966. 30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事务局本级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员、 退伍 军人 生活 补助										
7	2080 805	义务 兵优 待	2182 .35	2182 .35	2182 .35							
8	2080 899	其他 优抚 支出	203. 44	203. 44	203. 44							
9	2080 9	退役 安置	2965 .70	2965 .70	2965 .70							
10	2080 901	退役 士兵 安置	1871 .00	1871 .00	1871 .00							
11	2080	军队	998.	998.	998.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2	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 员安置	80	80	80							
12	2080 903	军队 移交 政府 离退 休干 部管 理机 构	25.0 0	25.0 0	25.0 0							
13	2080 905	军队 转业 干部	60.9 0	60.9 0	60.9 0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置										
14	2080999	其他 退役 安置 支出	10.0 0	10.0 0	10.0 0							
15	20828	退役 军人 管理 事务	1794 .99	1794 .99	1794 .99							
16	2082801	行政 运行	1724 .99	1724 .99	1724 .99							
17	2082804	拥军 优属	70.0 0	70.0 0	70.0 0							
18	210	卫生 健康 支出	304. 09	304. 09	304. 09							
19	2101	行政	13.4	13.4	13.4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事业 单位 医疗	9	9	9							
20	2101 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3.4 9	13.4 9	13.4 9							
21	2101 4	优抚 对象 医疗	290. 60	290. 60	290. 60							
22	2101 401	优抚 对象 医疗 补助	290. 60	290. 60	290. 6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2500.87	1678.48	10822.3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6.78	1664.99	10531.79			
3	20808	抚恤	7436.09		7436.09			
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00		2141.0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1943.00		1943.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66.30		966.3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82.35		2182.35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3.44		203.44			
9	20809	退役安置	2965.70		2965.70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71.00		1871.00			
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998.80		998.80			
12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25.00		25.00			
13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60.90		60.90			
14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10.00		10.00			
15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1794.99	1664.99	130.00			
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724.99	1664.99	60.00			
17	2082804	拥军优属	70.00		70.00			
18	210	卫生健康	304.09	13.49	290.60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支出						
1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3.49	13.49				
2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49	13.49				
21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290.60		290.60			
22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290.60		290.6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6.78	12196.7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4.09	304.0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2500.87	本年支出合计	12500.87	12500.87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2500.87	支出总计	12500.87	12500.8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500.87	1678.48	10822.3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196.78	1664.99	10531.79
3	20808	抚恤	7436.09		7436.09
4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00		2141.0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1943.00		1943.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 助	966.30		966.3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82.35		2182.35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3.44		203.44
9	20809	退役安置	2965.70		2965.70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71.00		1871.00
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 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998.80		998.80
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干部管	25.00		25.00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理机构			
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60.90		60.90
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	10.00		10.00
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1794.99	1664.99	130.00
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724.99	1664.99	60.00
17	2082804	拥军优属	70.00		70.0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9	13.49	290.60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49	13.49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	13.49	
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0.60		290.60
2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290.60		290.6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78.48	1647.92	30.5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77	139.77	
3	30101	基本工资	46.70	46.70	
4	30102	津贴补贴	23.49	23.49	
5	30103	奖金	1.50	1.50	
6	30107	绩效工资	23.31	23.3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2.91	12.9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3.49	13.49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65	1.65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2	16.72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30.56		30.56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2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13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14	30207	邮电费	5.94		5.94
15	30211	差旅费	0.29		0.29
16	30213	维修(护)费	0.12		0.12
17	30215	会议费	0.18		.018
18	30216	培训费	1.86		1.86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20	30228	工会经费	1.54		1.54
21	30229	福利费	1.04		1.04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0		2.5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		2.82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2.95		12.95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508.15	1508.15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6	30301	离休费	149.17	149.17	
27	30302	退休费	820.21	820.21	
28	30305	生活补助	9.19	9.19	
29	30309	奖励金	498.78	498.78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0	30.8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62	2.62		
2	“三公”经费 小计	2.62	2.62		
3	一、因公出国 (境)费				
4	其中：教学科 研人员因公出 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 (境)费				
6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2.50	2.50		
7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0	2.50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9	三、公务接待 费	0.12	0.12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有关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拟列入全国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财政收入。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2500.87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18.66 万元，下降 7.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00.87 万元，占预算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预算 0%。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

算的总体情况。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2500.87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18.66 万元，下降 7.53%。其中：基本支出 1678.48 万元，占预算 13.43%，其中，人员经费 164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3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10822.39 万元，占预算 86.57%，主要包括：伤残抚恤金、义务兵优待金、死亡抚恤金、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2500.8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18.66 万元，下降 7.5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8.6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去世，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费用减少，下降 27.7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56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日常维修、公务用车、离退休干部的公用经费及其他相关的日常运行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27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减少资本性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长安区退役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按照勤俭办公的原则未增加预算。2022 年，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年

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及标准安排；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及标准安排。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抚恤金（军人一次性抚恤、三属定期抚恤、优抚对象丧葬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三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足额发放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的人数	≥12 人	根据上年领取人数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一次性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反映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	≥98%	随机抽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百分比		

2、伤残抚恤金(三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长安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表中所规定金额发放，保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伤残（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人员的抚恤补助金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伤残抚恤的人数	≥600 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伤残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伤残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伤残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抚恤金人员受益程	领取抚恤金人员受益程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度		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优抚定期补助：60烈、60退、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三属等(三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军人抚恤条例》，及时足额发放60烈、60退、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三属等的生活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生活补助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4、1-6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 1-6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	≥20 人	根据去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5、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新增政府负担人员养老、医疗政府负担部分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政府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100 人	预计新增人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补缴社会保险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问题的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补缴及时率	反映补缴社会保险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问题的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补缴人群改善情况	退役士兵补缴保险后对以后退休的改善情况	解决了以后的退休问题	保险没有空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缴保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6、代管退休人员医保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拨付我局代管的退休人员医保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代管退休人员数	≥128人	根据2021年人数减少预估
	质量指标	医保费缴纳完成率	医保费缴纳完成率	≥98%	应足额缴纳
	时效指标	及时率	缴费及时率	≥95%	应在12月中旬之前缴纳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受益程度	代管退休人员医保卡正常使用	有力保障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受益程度	代管退休人员受益程度	有力保障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7、待安置期生活费石财社【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按时足额发放2021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生活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待安置期生活费人数	≥116人	根据2021年度接收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生活费、购建房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经济补助金数额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情况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百分比		

8、军人立功奖励，光荣牌、优待证的制作，烈士家属祭扫，退管军人工作保障经费退管军人工作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此项资金用于一体化平台每年需缴纳的平台服务费，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维护经费，以及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确保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退役军人事务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烈士家属祭扫费用人数	≥1 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根据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落实后的反馈情况	省、市、区各级领导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的检查结果	≥90%	上级考核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	上级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95%	上级考核

9、离退休机构石财社【2021】1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数	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数	根据工作安排	根据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合规率	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及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合规率	≥95%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上级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实际发生费用	实际发生费用	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上级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走访调查

10、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石财社【2021】1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数	≥120人	根据实有人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进度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省政府文件标准执行	上级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走访调查

11、区属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管理服务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0 人	根据 2021 年数据
	质量指标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水平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	≥95%	冀办字〔2003〕67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的标准	≥95%	冀办字〔2003〕6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及思想稳定情况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2、伤残抚恤石财社【2021】1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长安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表中所规定金额发放，保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伤残（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人员的抚恤补助金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伤残抚恤的人数	≥6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伤残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伤残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伤残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3、伤残抚恤石财社【202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严格按照石家庄市长安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表中所规定金额发放，保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伤残（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人员的抚恤补助金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领取伤残抚恤的人数	≥6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伤残抚恤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伤残抚恤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伤残抚恤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	反映领取伤残抚恤金人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伤残抚恤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4、社会保险补助石财社【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及时为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续社会保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续保险人数	接续保险人数	≥1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接续保险使用数额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情况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5、石财社【2021】1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该项资金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的发放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领取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80人	在册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率	领取补贴人员的合规情况	≥95%	按照文件规定为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发放使用的时间和发放比率	≥95%	上级考核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的标准	700%	按照实际的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落实后的反馈情况	享受补助人员对工作开展的情况反馈及影响	≥95%	上级考核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对工作开展的情况反馈及影响	享受补助人员对工作开展的情况反馈及影响	≥95%	上级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程度	享受补助人员对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95%	走访调查

16、石财社【2021】1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管理服务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0人	根据2021年数据
	质量指标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水平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	≥98%	冀办字〔2003〕67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的标准	≥95%	冀办字〔2003〕6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及思想稳定情况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7、石财社【2021】1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管理服务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0人	根据2021年数据
	质量指标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水平	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	≥98%	冀办字〔2003〕67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的标准	≥95%	冀办字〔2003〕6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及思想稳定情况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8、石财社【2021】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等政策文件，按时报销优抚对象住院费、门诊费、大病救助和1-6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医保，按时组织参试人员体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95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加体检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医疗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按照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就医水平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19、死亡抚恤石财社【2021】1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人数	≥1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0、死亡抚恤石财社【202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人数	≥1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1、退役军人“八一”、春节以及其他节日普遍走访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慰问及双拥办工作经费和拥军拥属保障金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双拥慰问工作计划安排、区委区政府慰问方案，开展双拥创建，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普遍走访慰问，对驻区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发放慰问金、慰问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00人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次数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次数	≥2次	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
	质量指标	完成率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占计划需走访数的百分比及双拥活动开展完成与计划开展活动的百分比	≥95%	双拥慰问工作计划安排、区委区政府慰问方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数额和标准	≥95%	双拥慰问工作计划安排、区委区政府慰问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氛围营造情况	加强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被慰问人员受益程度	≥95%	上级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满意率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2、退役军人服务站云视频会议设备服务费和光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资金用于 16 个街镇、164 个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云视频会议设备服务费和光纤费，确保各项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95%	根据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合规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成各项工作及目标任务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市区各级领导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	省市区各级领导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	≥95%	根据检查结果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各项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95%	根据检查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群众及上级部门对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3、无军籍津补贴石财社【2021】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该项资金用于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的津补贴及各项补助资金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管理服务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20人	根据实有人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进度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省政府文件标准执行	上级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无军籍职工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无军籍职工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无军籍职工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走访调查

24、无军籍津补贴石财社【2021】14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该项资金用于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的津补贴及各项补助资金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管理服务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20人	根据实有人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进度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省政府文件标准执行	上级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无军籍职工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无军籍职工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无军籍职工的待遇保障得到一定的提高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走访调查

25、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做好驻京值班和信访化解、稳控工作，确保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京信访值班人数	赴京信访值班人数	≥1 人	根据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赴京信访值班天数	赴京信访值班天数	≥365 天	根据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结案率	退役军人进京访排查情况，提前排查、提前化解、提前稳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完成目标任务的及时性和信访维稳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根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人思想稳定情况	思想比较稳定，未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	根据检查结果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资效率提高，持续保持稳定局面	工资效率提高，持续保持稳定局面	≥95%	根据检查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6、医疗补助石财社【2021】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等政策文件，按时报销优抚对象住院费、门诊费、大病救助和1-6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93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加体检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医疗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按照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就医水平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走访调查

27、医疗补助石财社【2021】1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等政策文件，按时报销优抚对象住院费、门诊费、大病救助和1-6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95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加体检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医疗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按照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就医水平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8、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192万元）（必要）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及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2020年和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数及立功受奖奖励人数	≥8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人员的身份合规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数额和标准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受益程度	领取补助人员受益程度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满意率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29、义务兵优待金石财社【2021】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及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2020年和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数及立功受奖奖励人数	≥8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人员的身份合规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数额和标准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满意率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0、义务兵优待金社【2021】1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数	≥8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人员的身份合规情况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发放数额和标准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反映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受益程度，激励和调动了适龄青年积极服役，为保卫国家尽义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人员满意率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1、优抚对象困难救助、价格临时补贴、非集中供暖补贴和液化气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领取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1800 人	根据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资金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领取资金人员受益程度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资金人员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我区无工作无职工医保在册优抚对象（不含60退、60烈）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体检人数	≥100人	根据2021年预估
	数量指标	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300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950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参加体检人员真实合规情况	≥98%	《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医疗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资金实际使用数额	≥95%	按照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就医水平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	优抚对象受益程度	≥95%	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3、在乡复员石财社【2021】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军人抚恤条例》，及时足额发放60烈、60退、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三属等的生活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生活补助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走访调查

34、在乡复员石财社【202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军人抚恤条例》，及时足额发放60烈、60退、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三属等的生活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往年同期数据预估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生活补助金数额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局发〔202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	反映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受益程度，促进社会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5、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021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生活费、自谋职业金及接续社保经费，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金），1-4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2021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生活费、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接续社会保险费；发放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1-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地方购（建）房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5 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50 人	根据往年数据，预估接收安置人员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待安置期生活费及接续社会保险费人数	≥116 人	根据 2021 年度接收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 1-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地方购（建）房补助资金人数	≥1 人	预计接收 1 人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生活费、购建房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经济补助金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额		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情况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受益程度	领取补助人员受益程度	≥95%	生活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36、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金石财社【2021】1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自谋职业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5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50人	根据往年数据，预估接收安置人员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生活费、购建房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经济补助金数额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情况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	≥98%	随机抽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百分比		

37、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石财社【2021】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各项政策，严格审核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谋职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5人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反映领取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50人	根据往年数据，预估接收安置人员
	质量指标	合规率	领取补助人员的真实合规情况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生活费、购建房补助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	≥95%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数额	实际发放的经济补助金数额	≥9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情况	解决退役安置问题，可鼓舞现役军人士气，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有效改善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改善	生活质量改善	≥95%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经济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8%	随机抽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3.3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3.39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2、车辆（台、辆）	1	1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3.3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